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權表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09 月 24 日

金院深 110 年度司執消債更乙字第 8 號

壹、債務人 蘇姿綵

貳、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無

參、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

編號	債權人	住居所或營業所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金額(新臺幣/元) 本金	利息期間 / 利率 / 金額	違約金期間 / 利率 / 金額	其他說明 / 金額	債權總額	債權比率	訴訟或執行中之法院、案號	備註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66、168、170、186、188號	信用卡	229,468	103.11.8-104.8.31 年利 20.0% 37,344	按年利 2%，計算 6 期 2,295	 0			無	
					104.9.1-110.7.4 年利 15.0% 201,240	 0	 0				
					- 前未受償 410,586	 0	 0				
			通信貸款	500,000	- 無期間利息 0	94.6.24-110.7.4 年利 2.0% 160,411	訴訟費用 4,724			無	
			現金卡	309,879	103.11.8-110.7.4	103.12.9-104.3.26	訴訟費用			無	

					年利 9.88%	年利 0.988%					
					203,911	906	500				
					-						
					前未受償						
					264,471	0	0				
			車貸	337,918	95.6.29-110.7.4	95.7.30-96.1.29 以 0.425%計算	訴訟費用	2,925,376	49.65%	無	
					年利 4.25%	96.1.30-110.7.4 以 0.85%計算					
					215,816	42,195	3,712				
2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0號	信用卡	97,651	95.6.5-110.7.4	95.6.5-110.7.4	強制執行費用、督促程序費用			無	
					年利 12.99%	年利 1.299%					
					191,455	19,145	1,824				
					-			315,407	5.35%		
					前未受償						
					5,332	0	0				
3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南路一段66號1至3樓、8樓及68號1樓	現金卡	31,163	106.3.23-110.7.4		前未受償金額	112,112	1.9%	無	1.原債權人為大眾商業銀行。 2.按本院109年度城小字第212號判決主文計算。
					年利 15.0%						
					20,043	0	60,906				
4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德惠街9號2	信用卡	137,000	94.10.15-104.8.31					無	原債權人為台新國際商
					年利 20.0%						

		樓之3			270,847	1,200	0				業銀行。
					104.9.1-110.7.4						
					年利 15.0%						
					120,147	0	0				
			現金卡	146,379	94.11.8-104.8.31					無	原債權人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年利 20.0%						
					287,464	0	0				
					104.9.1-110.7.4						
					年利 15.0%			1.091,409	18.52%		
					128,372	0	0				
5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3樓	消費信用借貸	305,721	94.11.13-110.7.4	94.12.13-95.6.12 以 0.838%計算	強制執行費用、督促程序費用	788,665	13.38%	無	原債權人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年利 8.38%	95.6.13-110.7.4 以 1.676%計算					
					400,997	78,501	3,446				
6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三段6號9樓	信用卡	177,953	95.11.7-104.8.31					無	原債權人為渣打銀行。
					年利 20.0%						
					313,977	0	0				
					104.9.1-110.7.4		督促程序費用				
					年利 15.0%						
					156,062	1,200	500				
							執行費用	659,364	11.19%		
					前未受償						

					8,544	0	1,128					
				利息總額	3,236,608							
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總合(新　臺　幣　/　元)				2,273,132				5,892,333	100%			

肆、劣後債權債權人：無

伍、逾期申報債權：無

陸、說明事項

1、對於債權人所申報之債權及其種類、數額或順位，債務人或其他債權人得自債權表送達之翌日起，監督人、管理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自債權表公告最後揭示之翌日起，於10日內提出異議。(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36 條第 1 項參照)。

2、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之利息及違約金均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即110年7月4日止（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110 年7 月 5日以後發生之債權為劣後債權。

3、有擔保及有優先權債權人之違約金計算至更生裁定准許前一日止，110年7月5日以後發生之違約金債權為劣後債權；但利息之計算，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 29 條第 1 項第 1、 2 款、同條例施行細則第 28 條參照)。

4、除法律有特別規定者外，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且就更生方案無表決權。(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59條參照)。

附錄: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29條:

下列各款債權為劣後債權，僅得就其他債權受償餘額而受清償；於更生或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後，亦同：

一、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前，因不履行金錢債務所生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總額逾其本金週年比率百分之二部分。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違約金及其他費用，亦同。

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所生之利息。

三、因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不履行債務所生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有擔保或優先權債權之損害賠償及違約金，亦同。

四、罰金、罰鍰、怠金、滯納金、滯報金、滯報費、怠報金及追徵金。

前項第四款所定債權，於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

債權人參加更生或清算程序所支出之費用，不得請求債務人返還之。

司法事務官　蔡薇芝　決行